

續資治通鑑

第十二冊

元泰定帝泰定元年甲子起
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七月止

續資治通鑑

卷二百二
至二百二十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二

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
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

畢 沅 編集

元紀二十 起闕逢困敦（甲子）正月，盡旃蒙赤奮若（乙丑）八月，凡一年有奇。

泰定帝 諱伊蘇特穆爾，（舊作也孫鐵木兒。）顯宗噶瑪拉（舊作甘麻刺。）之長子，裕宗珍戩（舊作真金。）之嫡孫

也。初，北安王那木罕薨，世祖以噶瑪拉封晉王，代鎮北邊，至元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，帝生於晉邸。大德六年，晉王薨，帝襲封，是爲嗣晉王。

泰定元年（甲子、一二三四）

1 春，正月，乙未，以柰曼岱（舊作乃馬合，今改。（一作乃蠻台。）爲平章政事，善僧爲右丞相。（校者按：相字衍。）

2 帝以元夕，命有司於禁中張燈山爲樂。監察御史趙師魯上言：「燕安怠惰，肇荒淫之基；奇巧珍玩，發奢侈之端。張燈雖細事，而縱耳目之欲，則上累日月之明。」帝遽命罷之，仍賜上尊酒，以嘉其忠直。

3 辛丑，諸王、大臣請立皇太子。

4 壬寅，以故丞相拜珠（舊作拜住）子達勒瑪實哩（舊作答兒麻失里）爲宗人（仁）衛親軍都指揮使，徹爾哈（舊作徹里哈）爲左右衛阿蘇（舊作阿速）親軍都指揮使。

自延祐末，水旱相仍，民不聊生。及拜珠入相，振立綱紀，裁不急之務，杜僥倖之門。英宗倚之，相與勵精圖治，故天下晏然有樂生之心。奸臣畏之，卒搆禍難。特克實（舊作鐵失）等既伏誅，帝乃詔有司備儀衛，百官、耆宿前導，與拜珠畫像於海雲寺，大作佛事，觀者萬數，無不歎惜泣下。中書言：「拜珠盡忠效節，殞於羣凶，宜賜褒崇，以光後世。」制贈清忠一德功臣、太師、上柱國，追封東平王，諡忠獻。復官其二子，以長宿衛。

拜珠母齊喇

舊作忒烈，今改。

氏，年二十二，寡居守節。初，拜珠爲太常禮儀使，方弱冠，

吏就第請署事，適在後圃閱羣戲，母厲聲呵之曰：「官事不治，若所爲，豈大臣事耶！」拜珠深自克責。一日，入內侍宴，英宗素知其不飲，是日，強以數杯。既歸，母戒之曰：「天子試汝量，故強汝飲。汝當日益戒懼，無酣於酒。」又嘗代祀睿宗原廟，歸，母問之曰：「眞定官府待汝若何？」對曰：「所待甚重。」母曰：「彼以天子威靈，汝先世勲德故耳，汝何有焉！」拜珠之賢，母之教也。後封東平王夫人。

5 命僧諷西番經於天光殿。

6 甲辰，敕譯列聖制誥及大元通制，刊本賜百官。

7 戊申，八番生蠻來附，置長官司以撫之。

8 己酉，命諸王遠徙者悉還其部。召親王圖卜特穆爾（舊作圖帖睦爾）於瓊州，阿穆爾克（舊作阿木哥）於大同。

初，英宗在上都，謂拜珠曰：「朕兄弟實相友愛，曩以小人譖愬，俾居遠方，當亟召還，明正小人離間之罪。」未及召而遇弒，至是帝悉召之。

9 甲寅，敕高麗王王璋歸國。璋嘗請於仁宗，降御香，南游江、浙，至寶陀山而還。及英宗卽位，復請降香於江南，許之。行至江南，遣使急召，令騎士擁逼以行，璋侍從皆奔竄。還至京師，命中書省護送本國安置。璋遲留不卽發，英宗下璋於刑部。旣而祝髮，置之石佛寺。尋又流璋於吐蕃。帝卽位，以大赦得還。至是命璋還本國，仍歸其藩王印。【考異】元史高麗傳載藩王璋事，至爲疏略。江南有圓通寺碑，刻於延祐六年，卽璋南遊江、浙時所篆也。元史作「章」，碑文從玉作「璋」，今從碑文。至璋留京師及泰定二年卒後諸事，俱從鄭仁趾高麗史增載。

10 丙辰，賜故監察御史觀音保、索約勒（舊作鎖咬兒）哈迪密實（舊作哈的迷失）妻子鈔各千錠。

11 敕封解州鹽池神曰靈富公。

12 賑廣德諸州饑。

13 虞集赴召至京師，除國子司業，尋遷祕書少監。

14 翰林侍講學士袁桷辭歸，許之。桷嘗請購求遼、金、宋三史遺書，爲議以上，所列應采之書，最爲該博，時不能用。

15 二月，丁巳朔，作顯宗影堂。

16 己未，修西番佛事於壽安山，僧四十人，三年乃罷。

17 庚申，監察御史傅巖起、李嘉賓言：「遼王托克托，（舊作脫脫。）乘國有隙，誅屠骨肉，其惡已彰，恐懷疑貳。如令歸藩，譬之縱虎出柙。請廢之，別立近族以襲其位。」不報。

18 甲子，作佛事，命僧八百人及倡優百戲，導帝師游京城。

先是英宗在上都，使左丞蘇蘇（舊作速速。）召翰林吳澄撰金字藏經序，澄曰：「主上寫經祈福，甚盛舉也。若用以追薦，臣所未知。蓋福田利益，雖人所樂聞，而輪迴之事，彼習其學者，猶或不言。不過謂爲善之人，死則上通高明，其極品與日月齊光；爲惡之人，死則下淪汙穢，其極下則與沙蟲同類；其徒遂爲薦拔之說以惑世人。今列聖之神，上同日月，何庸薦拔！且國初以來，寫經追薦，不知幾舉，若未效，是無佛法矣；若已效，是誣其祖矣。撰爲文辭，不可以示後世，請俟駕還奏之。」會南坡之變，事得寢。及帝卽位，佛事益盛。

19 舊制，臺憲歲各舉守令、推官二人，有罪連坐。至是言其不便，庚午，命中書復於常選

擇人用之。

²⁰壬申，上大作皇帝尊諡曰睿聖文孝皇帝，廟號英宗，國語曰格根。舊作格堅，今改。皇帝。

²¹甲戌，浙江行省左丞趙簡，請開經筵及擇師傅，令太子及諸王大臣子孫學，遂命平章政事張珪、翰林學士承旨呼圖魯圖爾密實、（舊作忽都魯都兒迷失。）學士吳澄、集賢直學士鄧文原，以帝範、資治通鑑、大學衍義、貞觀政要等書進講，復敕右丞相額森特穆爾。舊作也先鐵木兒，今改。領之。文原尋以疾致仕歸。

²²丁丑，監察御史宋本言：「逆賊特克實等雖伏誅，其黨樞密副使阿薩爾，舊作阿散，今改。身親弑逆，以告變得不死，竄嶺南，請早正天討。」先是太廟仁宗室主爲盜竊去，久而未獲。本言：「在法，民間失盜，捕之違期不獲猶治罪。太常失典守及在京應捕官，皆當罷去。」又言：「中書宰執日趨禁中，固寵苟安，兼旬不至中堂，壅滯機務。宜戒飭臣僚，自非入宿衛日，必詣所署治事。」皆不報。

²³戊寅，監察御史李嘉賓劾逆黨左阿蘇衛。（舊作左阿速衛。）指揮使圖特穆爾。（舊作脫帖木兒。）罷之。

²⁴賑紹興諸路饑。

²⁵先是至治末，詔作太廟，議者習見同堂異室之制，乃作十三室，未及遷奉而國有大故。

有司疑於昭穆之次，命集議之。吳澄議曰：「世祖混一天下，悉攷古制而行之。古者天子七廟，廟各爲宮，太祖居中，左三廟爲昭，右三廟爲穆，神主各以次遞遷。其廟之宮，頗如今之中書六部。夫省部之設，亦倣金、宋，豈以宗廟敘次而不攷古乎？」時有司以急於行事，竟如舊制云。

²⁶國學舊法，每以積分次第，貢以出官。執政用監丞張起巖議，欲廢之，而以推擇德行爲務，中書左司員外郎許有壬折之曰：「積分雖未盡善，然可得博學能文之士。若曰惟德行之擇，其名固嘉，恐皆厚貌深情，專意外飾，或憎不能識一丁矣。」

²⁷三月，丁亥朔，罷徽政院，立詹事院。

²⁸以同知宣政院事楊廷（庭）玉爲中書參知政事。【考異】楊居仁（庭玉）參知政事，以代王居仁也。紀不書王居仁之罷，今略之。

²⁹以祕書少監虞集爲禮部攷試官。

初，集與元明善劇論以相切劘，明善言集治諸經，惟程、朱諸儒傳註耳，自漢以來先儒所嘗盡心者，攷之殊未博。集初不相下，後以明善之言爲然，每見明經之士，卽以其言告之。至是謂同列曰：「國家科目之法，諸經傳注各有所主者，將以一道德，同風俗，非欲使學者專門擅業，如近代五經學究之固陋也。聖經深遠，非一人之見可盡。試藝之文，惟其高者

取之，不必先有主意；若先定主意，則求賢之心狹，而差自此始矣。」後兩爲攷官，率持是說，故所取每稱得人。

³⁰戊戌，廷試進士，賜巴喇（舊作八刺）、張益等八十四人及第、出身；會試下第者亦賜教官有差。

³¹庚子，以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囊嘉岱（舊作囊加台）兼宣政院使，往征西番。

³²丙午，御大明殿，冊巴拜哈斯（舊作巴不罕，今改）氏爲皇后，皇子喇實晉巴（舊作阿速吉八，今改）爲皇太子。

³³己酉，以皇子巴的瑪伊爾克布（舊作八的麻亦兒間卜）嗣封晉王。

³⁴泰寧王邁努（舊作買奴）卒，以其子策璘沁多爾濟（舊作亦憐真朵兒赤）嗣。

³⁵庚戌，監察御史宋本、李嘉賓、傅巖起言：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三公之職，濫假僧人，及會福、殊祥二院，並辱名爵，請罷之。」不報。

³⁶以臨洮諸縣旱饑，賑之。

³⁷廣西橫州僞寇永淳縣。

³⁸夏，四月，戊午，廉恂罷，爲集賢大學士，食其祿終身。

³⁹己未，以硃字詔賜帝師所居薩斯嘉（舊作撒思加）部。

40 庚申，詔整飭御史臺。

41 作昭聖皇后御容殿於普慶寺。

42 親王圖卜特穆爾還，至潭州，有詔止之。居數月，乃行。辛酉，至上都，賜車帳、駝馬。

43 甲子，帝如上都，以講臣多高年，命虞集與侍讀學士王結執經以從，集自是歲常在行經筵之制，取經史中切於心德治道者，用國語、漢文兩進讀。潤譯之際，患夫陳聖學者未易盡其要，指時務者難於極其情，每選一時精於其學者爲之，猶數日乃成一篇。集爲反復古今名物之辨以通之，然後得以無訛（忤）。其辭之所達，萬不及一，則未嘗不退而竊歎也。

44 發兵民築渾河隄。

45 辛未，月食既。

46 癸酉，以太子詹事圖們特爾舊作禿滿迭兒，（一作禿滿答兒。）今改。爲中書平章政事。【考異】宰相表作五月，今從紀。

47 甲戌，命咒師作佛事以厭雷。

48 庚辰，以風烈、月食、地震，手詔戒飭百官，並令大都守臣集議以聞。王結昌言於朝曰：「今朝廷君子小人混淆，刑政不明，官賞太濫，故陰陽錯謬，咎徵薦臻，宜修政事以弭天變。」

時宿衛士自北方來者復遣歸，乃百十爲羣，剽劫殺人桓州道中。既逮捕，舒瑪爾節 舊作

旭邁傑，今改。奏釋之。蒙古千戶使京師，宿邸中，適民間朱甲妻女車過邸門，千戶悅之，并從

者奪以入。朱泣訴於中書，舒瑪爾節庇不問。於是國子監丞宋本復抗言：「特克實餘黨未

誅，仁廟神主盜未得，桓州盜未治，朱甲冤未伸，刑政失度，民憤天怨，災異之見，職此之

由。」辭氣激奮，衆皆聳聽。

⁴⁹辛巳，太廟新殿成。

⁵⁰五月，丁亥，監察御史董鵬南、劉潛等以災異上言：「平章柰曼台，宣政院使特穆爾布

哈，（舊作帖木兒不花。）詹事圖們達爾，（前改譯作圖們特爾。）黨附逆徒，身虧臣節，太常守廟不謹，遼

王擅殺宗親，布哈實里 （舊作不花失里。）矯制亂法，皆蒙寬宥，甚爲失刑，宜定其罪以銷天變。」

不允。

⁵¹己丑，帝諭都爾蘇 舊作倒刺沙，今改。曰：「朕卽位以來，無一人能執法爲朕言者。知而不

言則不忠，且陷人於罪。繼自今，凡有所知，宜悉以聞，使朕明知法度，斷不敢自縱。非獨

朕身，天下一切政務能守法以行，則衆皆乂安，反是則天下罹於憂苦矣。」又曰：「凡事防之

於小則易，救之於大則難。爾其以朕言明告於衆，俾知所慎。」

⁵²壬辰，御史臺圖呼魯，（舊作禿忽魯。）寧珠 （舊作紐澤。）言：「御史奏災異屢見，宰相宜避位以

應天變，可否仰自聖裁。顧惟臣等爲陛下耳目，有徇私違法者，不能糾察，慢官失守，宜先退避以授賢能。」帝曰：「御史所言，其失在朕，卿等何必遽爾！」圖呼魯又言：「臣已老病，恐誤大事，乞先退。」於是中書省臣烏溫都爾、（舊作兀伯都刺）張珪、楊廷玉皆抗疏乞罷。丞相舒瑪爾節、都爾蘇言：「比者災異，陛下以憂天下爲心，反躬自責，謹遵祖宗聖訓，修德慎行，敕臣等各勤乃職，手詔至大都，居守信〔省〕臣皆引罪自劾。臣等爲左右相，才下識昏，當國大任，無所襄贊，以致災祲，罪在臣等，所當退黜，諸臣何罪！」帝曰：「卿若皆辭避而去，國家大事，朕孰與圖之！宜各相諫，以勉乃職。」

⁵³癸巳，前翰林學士小雲石哈雅（舊作小雲石海牙）卒，贈集賢學士，追封京兆郡公，諡文靖。初，議科舉事，小雲石哈雅多所建明，忽喟然歎曰：「辭尊居卑，昔賢所尙也。今禁林清選，與所讓軍資孰高？人將議吾後矣。」乃稱疾，辭還江南，賣藥於錢塘市中，詭姓名，易服色，人無有識之者。

⁵⁴戊午，遷列聖神主於太廟新殿。

⁵⁵辛丑，循州徭寇長樂縣。

⁵⁶丙午，御史高奎上書，請求直言，辨邪正，明賞罰，帝善其言，賜以銀幣〔幣〕。

⁵⁷己酉，賓州民方二爲寇，有司捕擒之。

58 癸丑，詹事丞回請如裕宗故事，擇名儒輔太子，敕中書省臣訪求以聞。

回回，博果密

（舊作不忽木。）之子，庫庫

（校者按：舊作嚙嚙。

按嚙，奴刀切，同猗，與嚙之渠龜切音遠者本

非一字。因元史卷一四三書作嚙嚙，後世遂多讀爲達達，乾隆時乃改譯爲庫庫，實大誤也。）之兄也，敦默寡言，

嗜學能文，歷山南、淮西、河南廉訪使，皆有政聲。

59 中書平章政事張珪與樞密院、御史臺、翰林、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，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纘詣上都奏之，其略曰：

「前宰相特們德爾，

（舊作鐵木迭兒。）

奸狡險深，陰謀叢出，專政十年，始以賊敗。

詔附權奸

實勒們

（舊作失烈門。）

及嬖幸額勒實班

（舊作也里失班。）之徒，苟全其生，尋任太子太師。未幾，仁

宗賓天，乘時幸變，再入中書。

當英廟之初，與實勒們等恩義相許，表裏爲奸，誣殺蕭、楊等

以快私怨。天討元凶，實勒們之黨既誅，坐要上功，遂獲信任，諸子內布宿衛，外據顯要，蔽

上抑下，杜絕言路，賣官鬻獄，威福已出。

由是羣邪並進，如逆賊特克實之徒，名爲義子，實

其心腹，構成弑逆。

其子索諾木，

（舊作鎖南。）

親與逆謀，雖剖棺戮尸，誅滅其家，猶不足以蔽

罪。今復回給所籍家產，諸子尙在京師，夤緣再入宿衛。世祖時，阿哈瑪特

（舊作阿合馬。）貪

殘敗事，雖死猶正其罪，況如特們德爾之奸惡者哉！宜遵成憲，仍籍特們德爾家產，遠竄其

子孫外郡，以懲大奸。

特克實之黨，結謀弑逆，天下之人，痛心疾首。比奉旨：『諸王額特布哈（舊作按梯不花）等亦已流竄，逆黨脅從者衆，何可盡誅！後之言事者其勿復舉。』臣等議：古法，弑逆，凡在官者殺無赦。聖朝立法，強盜劫殺庶民，其同情者，猶且首從俱罪。況弑逆之黨，天地不容，宜誅額特布哈之徒以謝天下。

遼王托克托，位冠宗室，居鎮遼東，乘國家有變，報復讐忿，殺親王、妃、主百餘人，分其羊馬畜產，殘忍骨肉，聞者切齒。今不之罪，乃復厚賜放還，臣恐國之綱紀，由此不振。且遼東地廣，素號重鎮，若使托克托久居，彼既縱肆，將無忌憚。況令死者含冤，感傷和氣，宜削奪其爵土，置之他所，以彰天威。

武備卿濟里，舊作卽烈，今改。前太尉布哈，（舊作不花。）以累朝待遇之隆，俱致高列，不思補報，專務奸欺，矯制令鷹師強收鄭國寶妻古哈，刑曹逮鞠服實，竟原其罪。夫匹婦含冤，三年不雨，以此論之，卽非細務。宜以濟里、布哈仍付刑曹，鞠正其罪。

賈胡中賣寶物，始自成宗，分珠寸石，售直萬金。以經國有用之鈔，而易此不濟飢寒之物，大抵皆時貴與中貴之人妄稱呈獻，冒給回賜，高其價直，且至十倍，蠹蝨國財，暗行分用。宜下令禁止，其累朝未酬寶價，俟國用饒給日議之。

比者建西山寺，損軍害民，費以億萬計，近詔雖罷之，又聞奸人乘間奏請，復欲興修。

宜守前詔，示民有信。

蕭拜珠、楊多爾濟（舊作楊朵兒只）等，枉遭誣陷，籍其家以分賜人，比奉明詔，還給元業，子孫奉祀。家廟修葺苟完，未及寧處，復以其家財仍賜舊人，止酬以直，卽與再罹斷沒無異。宜如前詔以元業還之，量其直以酬後所賜者，則人無冤憤矣。

額森特穆爾之徒，遇朱太醫妻女過省門外，強拽以入，奸宿館所。有司以扈從上都爲解，竟勿就鞠。宜遵世祖成憲，以奸人付有司鞠之。

廣州東莞縣大步海及惠州珠池，始自大德元年奸民劉進、程連言利，分蠶戶七百餘家，官給之糧，三年一采，僅獲小珠五兩、六兩，入水爲蟲魚傷死者衆，遂罷珠戶爲民。其後同知廣州路事塔齊爾（舊作塔塔兒）等又獻利於實勒們，創設提舉司監采，廉訪司言其擾民，復罷歸有司。旣而內正少卿魏溫都爾（舊作暗都刺）冒啓中旨，馳驛督采，耗廩食，疲民驛，非世祖舊制，請悉罷之。

特克實弒逆之變，學士布哈（舊作不花）指揮布延呼里（舊作不顏忽里）院使圖古思（舊作禿古思）皆以無罪死，特們德爾專權之際，御史徐元素以言事鎖項死東平，及賈圖沁布哈（舊作禿堅不花）之屬，皆未申理。宜追贈死者，優敘其子孫。

內外增置官署，員冗俸濫，白丁驟陞，出身入流，壅塞日甚，軍民俱蒙其害。宜悉遵世

祖成憲，凡至元三十年以後，改陞創設，員冗者悉減併除罷之。

自古聖君，惟誠於治政，可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，未嘗徼神〔福〕於僧道也。至元三十年，醮祠佛事之日，止百有二；大德七年，再立功德使司，積五百餘。僧徒又復營幹近侍，買作佛事，歲用鈔數千萬錠。僧徒貪慕貨利，養妻子，彼行既不修潔，適足褻慢天神，何以要福！比年佛事愈繁，累朝享國不永，致災愈速，事無應驗，斷可知矣。宜罷功德使司，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，止令宣政院主領修舉，餘悉罷。

游惰之徒，妄投宿衛部屬及宦者、女紅、太醫、陰陽之屬，不可勝數。一人收籍，一門蠲復；一歲所請衣馬芻糧，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，耗國損民爲甚。宜如世祖時支請之數給之，餘悉簡汰。

參卜郎盜，始者劫殺使臣，利其財物而已，至用大師，期年不戢，傷我士卒，費國資糧。宜遣良使抵巢招諭，仍敕邊吏勿生事，則遠人格矣。

世祖時，淮北內地惟輸丁稅，特們德爾爲相，專務聚斂，遣使括勘兩淮、河南田土，重併科糧，又以兩淮、荆襄沙磧作熟收徵，徼名興利，農民流徙。宜如舊制，止徵丁稅，其括勘之糧及沙磧之稅悉除之。

世祖左右之臣，雖甚愛幸，未聞無功而給一賞者。比年賞賜泛濫，蓋因近侍之人，窺伺

天顏嘉悅之際，或稱乏財無居，或稱嫁女娶婦，或以技物呈獻，遞互奏請，要求賞賜，既傷財用，復啓倖門。自今以後，非有功勳勞效著明實跡，不宜加以賞賜，請著爲令。」

議凡數千言，辭甚剴切。六月，庚申，珪至上都，奏上，帝不允。

珪復進曰：「臣聞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，應天以實不以文，動民以行不以言，刑政失平，故天象應之，惟陛下矜察，允臣等議悉行之。」帝終不能用。

⁶⁰ 癸亥，作禮拜寺於上都及大同路。

⁶¹ 丙寅，遣使招諭西番。

⁶² 遣庫庫楚（舊作闊闕出。）等詣高麗取女子三十人。

⁶³ 廣西、左、右兩江黃勝許、岑世興乞遣其子弟朝貢，許之。

⁶⁴ 丁卯，大幄殿成。

⁶⁵ 癸酉，帝受佛戒於帝師。

⁶⁶ 己卯，詔：「疏決繫囚，存卹軍士，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，蠶戶差稅一年。遠仕瘴地，身故不得歸葬，妻子流落者，有司資給遣還，仍著爲令。」

⁶⁷ 雲南大地（理）路你囊爲寇。

⁶⁸ 是月，大同渾源河、真定淖沱河、陝西渭水、黑水、渠州江水皆溢，並漂民廬舍。